



# “小事不出社区,大事不出街道,矛盾不上交” “政通人和”非诉讼纠纷化解 半月调解案件205起



自今年11月22日起,郑州市二七区非诉讼纠纷化解指挥中心——二七区“政通人和”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揭牌成立半个多月来,成功调解205起案件。昨日,记者从二七区法院获悉,目前,二七区坚持“党委领导、法院搭台、多方参与、源头治理”的基本工作原则,已在全区建立“无缝隙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网络,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纠纷解决需求,实现“小事不出社区,大事不出街道,矛盾不上交”。 郑报全媒体记者 鲁燕 通讯员 刘媛 刘璐璐

## 党委领导、法院搭台、多方参与、源头治理

按照“一二三四五”的工作思路推进非诉讼纠纷化解工作。“一”是坚持党的领导;“二”是引入两个监督,即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;“三”是推进三大平台建设,设立非诉讼纠纷

化解指挥平台、人民法院调解平台、手机APP在线调解平台;“四”是依托四级矛盾化解体系扎实推进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建设,即在一个镇办设立一个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室,一个社区设立

一个矛盾纠纷调解站,一个楼院设立一个矛盾纠纷调解点,每个楼栋设立一名人民调解员;“五”是五调联动,即构建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调解、律师调解、司法调解为一体的大调解工作机制。

## 建立矛盾纠纷调解或联合调解机制

区法院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、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援助中心的沟通联系,整合律师资源,吸纳律师加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,建立律师调解工作室,鼓励律师参与纠纷解决。支持律师加入各类调解组织担任调解员,或在律师事务所设置律师调解员,充分发挥律师专业化、职业化优势。

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或区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,可将案件委派、委托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的调解组织进行诉前、诉中调解,也可邀请各部门的调解组织参与案件的联合调解。

区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,由承办该案件的审判执行部门负责审查并移送相对应的

庭室办理委托事项。

委派、委托调解的案件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,接受委派、委托的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填写《委派调解回复函》或《委托调解回复函》,并在《案件调解情况登记表》中注明双方当事人的分歧意见、调解情况、调解次数及调解失败的原因等,连同案件相关材料退回区法院多功能诉讼服务中心,终结案件调解程序。

调解成功后,当事人要求进行司法确认的,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制作调解卷宗,并填写《委派调解回复函》《委托调解回复函》《案件调解情况登记表》,并移送区法院相对应的庭室,终结案件调解程序。

## 建立“无缝隙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网络

区人大、区政协继续派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到法院参与诉前矛盾化解,发挥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在诉前矛盾纠纷化解中的独特作用。

区委政法委作为非诉讼纠纷化解工作的领导机构,负责对该项工作的监督、指导、考核、表彰。继续派科级干部到区人民法院值班,参与矛盾纠纷化解。

各镇街道成立本单位矛盾纠

纷调处工作小组,党政正职担任组长;选派擅长调解人员1~2名,到法院参与非诉讼纠纷化解工作;开展“无讼无访社区”创建活动,降低万人成讼率;成立一个品牌调解室,协助法院做好信访稳控、执行工作。

区司法局在镇办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、村(社区)设立法律服务工作室,为群众提供咨询、解答、调解等法律服务。

区行政机关积极发挥行政调解优势,通过行政调解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等方式来化解纠纷。

区法院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区委政法委工作人员到法院参与非诉讼纠纷化解提供便利条件;建立律师调解工作室;设立诉调对接中心,将案件委派、委托到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的调解组织进行诉前、诉中调解。

# 生死线上的最美“逆行者”

## ——记郑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爆大队民警刘成俊

### 转业从警

#### 不改初心继续从事排爆工作

刘成俊在部队时是一名工兵营长,一直从事地雷爆破专业,与地雷、炸药打了17年交道,多次因为任务完成出色立功受奖。2000年10月,刘成俊转业时,不顾家人和好友再三劝阻,毅然选择到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爆科工作,继续投身于这个危险的职业。

“每一次排爆都有生命危险,面对各种各样的爆炸装置,排爆手只有一次机会”。转业从警,为尽快适应岗位需要,打赢每一场战斗,刘成俊开始通过各种渠道“充电”。在温习相关排爆理论的同时,他从单位借来成功案例进行学习研究,从中汲取前辈在排爆过程中的做法和经验,详细记录犯罪分子制作“土炸弹”和实施爆炸犯罪的主要特点,并想方设法复原各类爆炸装置,研究其制作规律和特点。同时,收集

整理世界各地发生的爆炸案,钻研“遥控炸弹”“手机炸弹”“信件炸弹”等高智能爆炸装置的检测、破解方法,不断丰富知识,提升技能。

干排爆工作,技能是基础,心理是关键。为了练就过硬的心理素质,刘成俊重新拾起在部队时的训练方法——穿针引线。他将20多根小缝衣针按照一定间隔分成两排或三排插在木板上,然后用镊子夹住一根细线,轻轻地穿过一个又一个针眼,直到将所有针连在一起,才算完成一次。为加大训练难度,他还利用时钟、纸盒等物品制成“定时炸弹”,强迫自己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穿针任务,直到镇定自若、又快又稳。用他的话说,“只有平时多流汗,才能战时保性命”。就这样,刘成俊通过不懈努力,练就了盯着针线几个小时却纹丝不动的心理抗压能力。

### 心静手稳

#### 用超人毅力排爆安民

2002年1月7日,根据群众反映,在钱塘路服装市场施工工地挖出了一些炮弹。刘成俊接到处置命令后,带着同事迅速赶赴现场。他第一时间要求工地停止施工,将工人全部转移至安全地带,而后,才开始勘查现场。刘成俊初步认定这些爆炸物有炮弹、手雷、手榴弹等,装药为有效期100年的TNT炸药。周围几百米就是居民楼,如果处置不当就会造成爆炸,刘成俊确定将爆炸物转移至安全地带,用人工方式销毁的方案。他冒着严寒从上午9点多一直忙到下午5点多,才将1100余枚旧炮弹等成功排除。围观群众看到险情解除,不约而同鼓掌,不停地喊着:“谢谢郑州公安,谢谢人民警察。”

从警以来,刘成俊多次担负这样的任务,先后成功排除并销毁废旧弹药11000余枚。

当被人问起“面对那么多一触即爆的废旧弹药,你害怕吗?”刘成俊笑笑说:“怎么不怕?但为了人民群众的安宁,任务面前我不能有丝毫犹豫,更不能退缩不前,因为我是一名党员、一名排爆民警!我不上,谁上?”

### 年过五旬

#### 仍冲锋在排爆第一线

有一种执着叫无悔,有一种信仰叫忠诚。如今,已年过五十的刘成俊虽然早已是郑州公安排爆队伍的领头人,但他仍一如既往地冲锋在排爆第一线。时光变换,无数次的排爆经历让他更加谨慎、更加镇静地面对每一个险情。闲暇之余,他把自己多年来的心得和体会手把手教给大队的新人。“新人肯定要培养,但只要还能上,我还是要冲在前面。保护一方百姓平安,就是咱的初心啊!”



刘成俊是郑州市公安局的“第一排爆手”,从警以来,长年战斗在排爆工作一线,凭借过人的胆量和过硬的本领,先后排除并销毁各类废旧弹药11000余枚、爆炸装置500多个,被誉为“生死线上的最美‘逆行者’”。2019年,当选第九届全国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。

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